

证券代码：835786

证券简称：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新通知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